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以及本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改聘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

2、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下无正文，签章有效）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 LTD.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应敏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 LTD.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徐扬" (Xu Yang).

徐 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LTD.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佳宾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